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明德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615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9157號、第4478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就羈押必要性論之，被告平日與三名子女同住在戶籍地「臺中市○區○○○街00號」，居所固定，先前從無因案遭通緝之紀錄，難認有逃亡之虞，且本案歷經檢察官偵查，相關證人均已逐一訊問完畢，被告對於起訴事實大多表示認罪，雖有部分疑義尚須傳喚證人釐清，但無事實顯示被告可能為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而得認有此項疑慮。故本案羈押原因實不存在。又羈押屬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之強制處分，而確保案件之審判及刑之執行，羈押並非唯一手段，如有其他可替代之強制處分時，應選擇干預基本權最小者為之，且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查被告與妻子離婚後，獨自扶養三名子女，三子陳俊翰今年甫考取高中，尚未成年，賴被告扶養照顧，有戶口名簿影本一張為證，為此請准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

01 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及  
02 真實，並確保刑罰之執行，且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  
03 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被告有無羈押  
04 之必要或得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等節，法院  
05 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06 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07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又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  
08 之意旨，被告犯上開重罪條款且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  
09 由認為其有逃亡之虞，法院為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  
10 順利進行，此際予以羈押，係屬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  
11 最後必要手段。倘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為脫免  
12 刑責及受罰之人性本質，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  
13 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  
14 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  
15 為必要。且其認定，固不得憑空臆測，但不以絕對客觀之具  
16 體事實為限，若有某些跡象或情況作為基礎，即無不可（最  
17 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668號裁定參照）。

### 18 三、經查：

19 (一)、被告前經本院送審訊問後，坦認本件檢察官起訴之全部犯罪  
20 事實及罪名，且依卷附證據，足認被告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  
22 種以上之毒品罪嫌及同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  
23 嫌重大，又所涉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最  
24 高法院裁定意旨，肯認重罪之人有逃亡、滅證之可能性，此  
25 乃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依客觀經驗法則，被告  
26 逃亡有相當或然率存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行使、社會公  
27 共秩序維護，及被告個人自由法益侵害，認本件符合刑事訴  
28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  
29 行之程序，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3年9月11日起執行羈押  
30 在案。

31 (二)、被告雖以上開情詞請求具保停止羈押，惟查：本案受命法官

01 於113年11月13日行準備程序時，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犯  
02 行，被告經公訴檢察官更改起訴法條認係涉犯違反毒品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而被告就此部  
04 分犯行認依卷內證據無法確認其當時交付之物是否確實有毒  
05 品成份，且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關於「113年1月9日」、「11  
06 3年1月27日」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證人甲○○部分，反  
07 於移審時之認罪陳述，否認此2次販毒犯行，本案於113年11  
08 月13日進行準備程序終結，並已訂於113年12月31日進行審  
09 理程序，將詰問檢察官、選任辯護人所聲請之證人達3人之  
10 多，足見本件案情尚屬晦暗不明，被告之犯罪嫌疑亦屬重  
11 大，且其勾串共犯及畏重罪審判、執行而逃亡之誘因依然存在，  
12 有事實及相當理由可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3 項第3款之羈押事由。再者，被告所涉販賣毒品犯行對社會  
14 治安危害重大，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  
15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16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  
17 衡，認本案既在審理中尚未結案，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  
18 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必  
19 要，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  
20 羈押，是被告所稱其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逃亡之虞，羈押  
21 之事由、要件並不存在，且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請准許以具  
22 保替代羈押云云，自無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全案卷證及被告上揭聲  
24 請理由，復參酌被告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及刑  
25 罰權遂行之公益，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兩相利益衡量  
26 後，認前開羈押之原因並未消滅，且有羈押之必要，並斟酌  
27 命該被告具保、限制住居或命被告前往警局報到之手段，尚  
28 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情，自無從准予被  
29 告以具保、限制住居或命被告前往警局報到等方式替代之。  
30 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31 或其他法定應停止羈押事由。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01 押，自無理由，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

05 法官 呂超群

06 法官 許月馨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張宏賓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